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石龙) 应急加罚 (2022) 3 号

东莞市石龙漫雪塑料花加工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441900606799007):

本机关于2021年8月27日发出(东石龙) 应急罚 (2021) 33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贰万伍仟元整 (大写)，要求于2021年9月11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2年2月25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贰万伍仟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，账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(印章)

2022年2月18日

执法专用章

(1)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